

鹰潭市财政局文件

鹰财购罚决〔2020〕3号

鹰潭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瑞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 月

授权代表人：李员凤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恒安中路煤炭大楼四楼

联系电话：15350300919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参加了原鹰潭市城乡建设局组织的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关于污泥处置方案一模一样的情形，经查明，属于“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处以罚款¥11162.6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内容，缴纳罚款至国库（全称：鹰潭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月湖支行 账号：1506212009026477715-211）。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西省财政厅或者鹰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020 年 5 月 22 日

抄送：市扫黑办、市住建局、市审计局

鹰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2 日印发